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以书面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海兰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